

教育部

104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座談會

一、座談會目的：

教育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對於所管留遊學服務業公告「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

為協助留遊學服務業者瞭解及適用上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部特請法律顧問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104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座談會，針對近期消費糾紛案例、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簡介、留遊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重點進行解說，並向留遊學業者介紹辦理留遊學業務時之相關適用法規，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與104年6月17日新修正之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第57條規定，新修正之消費者保護法已賦予教育部對於留遊學服務業者如限期命改正而其屆期不改正之裁罰權限，故特此舉辦座談會說明之。

二、座談會流程表

時間：民國104年9月4日（星期一）

地點：教育部

流程	時間	主講人
報到	13:50—14:00	
長官致詞	14:00—14:10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楊敏玲司長
海外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 座談會	14:10—16:00	恆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林繼恆博士 承辦律師：陳昶安律師 吳采凌律師
Q&A	16:00—16:30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恆業法律事務所

三、座談會主題

- (一)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簡介。
- (二) 海外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流程簡介、新版網站上傳契約教學及法規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 (三) 常見消費糾紛案例簡介。